

#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柞水县财政局

柞乡振发〔2023〕138号

##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严格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本次下达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3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429万元、省级资金878万元），具体安

排情况如下：

**一、产业发展类（435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97.2万元；省级资金 458万元。**

1. 安排 4005.2 万元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由相关村集体经济负责实施）。

2. 安排 200 万元用于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3. 安排 150 万元用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由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实施）。

**二、乡村建设类（17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11 万元；省级资金 420 万元。**

1. 安排 1363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由各镇办负责实施）。

2. 安排 368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各镇办负责实施）。

**三、易地搬迁后扶类（中央资金 55.8 万元）。**

安排 55.8 万元用于 2024 年柞水县易地搬迁公益岗位项目。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中央资金 165 万元）。**

安排 165 万元柞水县 2024 年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计划后，要严格按照《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补助管理办法》《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计划公示工作（不

少于10天)，项目监管单位要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项目及时启动、规范推进，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柞水县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68						6671	18273	3608	8128	6307	6307	5429	878						
一、产业发展					45						2612	6824	1813	4345	4355.2	4355.2	3897.2	458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3						2077	6239	1278	3760	4005.2	4005.2	3697.2	308						
1	2024 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基地简易蔬菜大棚项目	金凤村木耳基地空闲地 4 亩, 建简易蔬菜大棚长 12 米宽 8 米 12 座, 种植蔬菜。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由金凤村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 300 元。 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 20 户 70 人(其中脱贫户 7 户 24 人)(1) 务工带动: 受益 15 户 23 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 2 户 4 人; (2) 土地流转带动 5 户 13 人, 脱贫户 2 户 4 人。(3) 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 20 户 70 人。	1	凤凰镇	金凤村	否	否	否	20	70	7	24	30	30	30					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大棚建设补助
2	2024 年营盘镇北河村连翘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 300 亩。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北河村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 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 50 户 120 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 受益方式(1) 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 50 户 120 人, 户均增收 100 元; (2) 带动务工: 受益 10 户 20 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 5 户 11 人, 户均增收 1000 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30	30	30					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中药材种植等项目	新发展中药材玄参、猪苓等2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是	是	52	120	5	12	20	20	2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玄参、猪苓)
4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发展木耳2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是	是	52	120	5	12	50	50	5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5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五味子发展项目	种植中药材五味子8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30	30	3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木耳种植项目	种植木耳4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0户9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 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30户91人, 户均增收100元; (2)带动务工: 受益10户20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6人, 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30	91	5	16	80	80	8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7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桑树种植项目	种植桑树5亩, 出售桑叶。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 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 户均增收100元; (2)带动务工: 受益10户20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 户均增收1000元, 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10	10	1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8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食用菌产业种植项目	种植羊肚菌7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6户40人增收, 重点用于脱贫(监测),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6户20人; (2)带动务工: 受益9户23人。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是	否	16	40	6	20	60	60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种植业项目	发展油菜花种植300亩,猪苓、天麻、玄参等药材种植17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1户33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4户281人;(2)带动务工:受益8户36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500元。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是	是	71	338	64	281	120	120	120						小岭镇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10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地栽木耳14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2)土地流转:收益5户19人。(3)集体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500元。农户19户62人,户均增收350元。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是	是	30	108	10	35	28	28	28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11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木耳种植及喷灌设施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10万袋,新建喷灌设施10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10户36人)(1)务工带动:受益15户2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2)土地流转带动3户13人,脱贫户2户4人。(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0户110人。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30	110	10	36	25	25	25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连翘种植项目	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56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88人，其中脱贫户9户29人，户均增收200元。农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300元。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6户52人，其中脱贫户12户42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300元。土地流转3户9人，户均增收500元。3.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25	88	9	29	45	45	45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13	2024年营盘镇北河村林麝养殖基地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500平方米的散养和集中养殖基地建设。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20	40	90	90	90						北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14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林麝养殖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购置林麝7对。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30	60	50	50	50						丰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5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双河村一、三、四组引进中华蜂900箱(带蜜蜂),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42亩。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5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40户14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40户140人,其中监测户13户46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3户46人预计户增收500元。(3)土地流转:3户12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是	是	40	140	13	46	92	92	92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16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村集体经济养殖中华蜂500箱(带密封),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16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4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5户5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15户53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5户17人预计户增收300元。(3)土地流转:5户16人,户均增收300元。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15	53	5	17	50	50	5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17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购买中华鲟、黑鱼等鱼苗10万尾。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 2.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 (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 (2)带动务工:受益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是	是	50	112	50	112	20	20	20					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养殖产业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老林客栈”精品民宿项目	改建民宿1处36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租赁方式运营，以受益分红、带动就业、房屋租用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通过租赁方式租给第三方运营年收入20万元，集体分红优先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420元；（2）带动就业：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3）房屋租用户均可增加收入2500元/月。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70	120	70	120	140	140		14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19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挂面作坊建设项目	新建挂面作坊一座500平方米，挂面晾晒场硬化300平方米，及挂面生产配套设备。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生产：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是	是	50	112	50	112	100	100	100						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20	2024年曹坪镇珍稀山野山菌加工项目	建设珍稀山野山菌清洗、加工场地900㎡，其中交易中心200平方米；配置冷库2个容量共计500立方米，双组合烘干机20台，5040侧边封口机4台，采购包装运输框(箱)3万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庙村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土地流转的方式。受益总人口53户20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4户164人），户均增收5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13户5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49人； （2）土地流转：受益23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59人；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6人。	1	曹坪镇	中庙村、窑镇社区	是	是	是	53	201	44	164	190	190	190						中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2024年曹坪镇农产品综合加工包装厂项目	新建粉条、挂面、熏肉等农产品综合加工与包装厂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荫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0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1户84人)，户均增收300元。 (1) 带动务工：受益7户2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5人； (2) 土地流转：受益11户4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27人； (3) 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8户32人。	1	曹坪镇	荫沟村	是	是	是	18	75	13	52	50	50	50						荫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22	2024年曹坪镇特色农产品销售项目	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场地2700m <sup>2</sup> 。其中建设腊肉、糍粑、麻花等特色农产品销售中心占地300m <sup>2</sup> ；改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家庭制作场2400m <sup>2</sup>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800米等基础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坪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受益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600元。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产品代销的方式户均增收600元。受益总人口47户20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130人)； (1) 带动务工：受益21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51人)； (2) 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4户56人。 (3) 产品代销：拟签订代销协议12户5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3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47	202	33	130	127.2	127.2	127.2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市场建设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2024 年下梁镇西川村木耳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库房 2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 12 户 30 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 2000 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 4 户 16 人；(2)带动务工：受益 9 户 23 人。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是	否	12	30	4	16	60	60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24	2024 年红岩寺镇正沟村木耳大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新建木耳大棚 18 座，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大棚面积 3100 平方米。配备建设水房等 80 m <sup>2</sup> 及相关附属设施。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正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 3. 受益总人口 20 户 34 人(其中脱贫户 7 户 24 人) (1) 带动务工：受益 12 户 24 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5 户 19 人，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2) 产品代销：受益 8 户 10 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2 户 5 人	1	红岩寺镇	正沟村	否	是	是	20	34	7	24	120	120	120						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25	2024 年曹坪镇木耳菌包厂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150 万袋木耳菌包厂及配套暂存设施等 30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荫沟村、东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 155 户 517 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 112 户 369 人)，户均增收 154 元。 (1) 带动务工：受益 132 户 425 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 89 户 276 人)； (2) 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 23 户 93 人。	1	曹坪镇	东沟村	是	是	是	155	517	112	369	120	120	120						东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 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五小经济产业项目	改建展现柞水地方特色文化、传统工艺小作坊 130 m <sup>2</sup> 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古法酿酒 50 m <sup>2</sup> 、柞水烧浆豆腐 40 m <sup>2</sup> 、木雕和核桃雕刻工艺品区域 40 m <sup>2</sup> )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 70 户 120 人(其中脱贫户 70 户 120 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 70 户 120 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70 户 120 人,户均增收 100 元;(2)产品代销:受益 5 户 9 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2 户 4 人,户均增收 1000 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70	120	70	120	50	50		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庭院经济发展补助
27	2024年小岭镇罗庄社区种植业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种植 30 万袋,发展猪苓、天麻等药材种植 245 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 56 户 273 人(其中脱贫户 1 户 5 人):集体分红受益 2 户 10 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0 户 0 人;(2)带动务工:受益 40 户 186 人,其中脱贫户 19 户 86 人;(3)土地流转:收益 4 户 14 人。受益户户均增收 2000 元。	1	小岭镇	罗庄社区	否	否	否	56	273	19	86	100	100	45	55				小岭镇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28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地栽木耳 9 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归金凤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主体为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用于带动脱贫户发展木耳产业、壮大村集体经。 3、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 15 户 45 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户 14 户、监测户 1 户。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 14 户、监测户 1 户,总共 45 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 14 户、监测户 1 户,共计 45 人,预计户增收 3000 元。	1	凤凰镇	金凤村	否	否	否	15	45	14	42	18	18		18				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 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在一、二、三组种植五味子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或运营；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监测户2户12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是	是	101	301	53	145	55	55	5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30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五味子500亩，项目主要集中在磨沟村四组、五组、九组，需要五味子种苗30万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管理。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8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监测户2户9人。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是	61	150	43	115	50	50	5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31	2024年杏坪镇油房村林麝养殖	油房村六组头沟脑占地面积4200平方，圈舍2800平方米，词料库800平方米。购买幼崽8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油房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3. 通过务工+分红的方式带动142户67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32户脱贫户6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9户52人；(2)带动务工：受益11户44人。	1	杏坪镇	油房村	是	是	是	142	670	132	618	120	120	120						油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2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肉牛养殖项目	养殖肉牛 18 头	2024 年 1 月-12 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 30 户 72 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通过劳务带动 4 户 4 人，其中脱贫户 4 户 4 人，（2）收益分红 26 户 68 人，其中脱贫户 13 户 34 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30	72	17	38	36	36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养殖产业补助
33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养殖中华蜂 500 箱	2024 年 1 月-12 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管理。通过产业发展带动 10 户 23 人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 500 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 10 户 23 人（其中脱贫户 8 户 15 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 4 户 7 人，其中脱贫户 2 户 4 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 10 户 23 人，其中脱贫户 7 户 15 人，其中监测户 1 户 3 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是	否	10	30	8	15	30	30	30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34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甘薯粉条加工厂项目	租赁闲置农厂房 300 平方米，采购：1. 淀粉净化车间设备：淀粉溶解池（5 立方米）2 个、不锈钢质平面振动粗筛（120 目）和细筛（300 目）各 1 台，不锈钢质两组（各 4 管）旋流除沙器 1 套，三足离心脱水机（1200 型）1 台；2. 粉条生产线一条：包括打糊机、真空和面机、瓢式漏粉丝机、不锈钢电气锅、粉丝输送机、锅炉、自动切条机和包装机等；3. 冷藏冷冻库 HTDD-40 型一台，粉竿 500 根、水盆 8 个、水桶 10 个；4 淀粉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资。	2024 年 1 月-12 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 41 户 98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50 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 15 户 18 人，其中脱贫户 12 户 14 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 35 户 74 人，其中脱贫户 28 户 47 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 500 元。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否	15	30	35	74	60	60	6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养殖产业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冷库建设项目	在一组1个200米长*4米高*4米宽的山洞进行改造加固, 架设冷库需用电力光缆1000米, 购置1个4米*6米大门、40个隔断相关材料、顶部及周壁和地面安全防冻处理, 冷库设备60台套的库板、梁柱、混凝土、冷风机、冷却水塔、水泵、管道、储液罐、分离机及安装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 由村级进行日常经营维护管理。面向全村农户及周边农户提供猪、牛、羊肉及板栗农副产品储存, 形成长效的农副产品加工储藏能力, 带动全村220户村民种养殖业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 以务工+分红的方式, 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 (1) 带动务工方式: 带动7户18人, 其中脱贫户4户10人实现增收; (2) 集体分红方式: 带动35户74人, 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 户均增收400元。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是	否	41	98	25	50	60	60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冷库建设补助
36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购买切片机QYJ300型4台, 切丁机550型6台, 筛选机SX系列2台, 包装机L600型3台, 清洗机GX-1000型1台, 合力5t叉车1台, 厂房改造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马家台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产业发展的方式带动55户125人增收, 重点用于脱贫户(监测户): 受益方式(1) 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45户85人; (2) 带动务工: 受益7户16人。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是	否	55	125	48	85	60	60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豆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引进黄豆泡豆系统1套(包括:控制器1套,泡豆池2个,充气系统2套,放豆阀2个,支架1套,自动加水系统1套),型号:HJ-PD-1T、制浆设备1套(储豆桶1个,吸豆机1套,磨浆机225-200-200#3台,搅渣上渣机2台,大小浆池3个,抽浆泵2台,抽渣泵2台,操作平台1套,控制系统1套),型号:HJ-MJ-H(功率:35KW);自动智能煮浆系统(敞开式)1套(煮浆桶3个,不锈钢支架1套,热浆泵3套,冷浆泵3套,蒸汽管道3套,输浆管道3套,温度控制表3个),型号:煮浆罐 功率1.5kw;豆浆过滤设备1套,型号:1000震动筛;自动豆腐干生产线1套(豆腐干机1台,不锈钢楼梯,不锈钢操作平台1套,储浆点浆桶3个,下脑装置1套,控制总承1套,缓冲槽1套,搅脑装置1套,成型框4个,自动升降系统1套,轨道1套,自动气压机3台,不锈钢托板4块,压板4块,牛皮干专用板30块,专用包10斤,电力控制箱1套),型号:304不锈钢材质;数控切块机1套,型号:气动数控;卤煮摊晾线1套(过碱池,卤煮池,摊晾线),规格:HJ-700;真空包装机1套,型号:500双排304不锈钢;高温杀菌锅1套,型号:700型双层;高温蒸汽炉1套;冷却水储存器1套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3.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104	341	54	186	36	36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8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粉丝加工厂建设产业项目	新建厂房140平方米, 配套加工设施一套, 晾晒场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 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 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 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 (1) 务工: 4户30人, 其中脱贫户2户10人 (2) 分红: 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104	341	54	186	48	48	48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39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木耳基地项目	采购6m*3cm 大棚斜撑杆460根; 大棚基地基座地梁3500米, 大棚基地排水沟3500米, 大棚喷灌水管28000米, 遮阳网28000平方米, 挂绳45万米、挂钩52万个, 地布压膜绳8000米, 卷扬器64个, 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 受益总人口18户51人(其中脱贫户9户20人): (1) 带动务工方式: 带动11户30人, 其中脱贫户4户7人实现增收; (2) 集体分红方式: 带动7户2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是	是	18	51	9	20	35	35		3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40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木耳大棚基地项目	采购6m*3cm 大棚斜撑杆100根; 维修大棚基地排水沟1500米, 大棚喷灌水管18000米, 遮阳网18000平方米, 挂绳25万米、挂钩32万个, 地布压膜绳3000米, 卷扬器34个, 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 受益总人口14户31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 (1) 带动务工方式: 带动8户20人, 其中脱贫户6户12人实现增收; (2) 集体分红方式: 带动6户1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是	14	31	10	20	10	10		1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改建民宿20处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0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70	120	50	100	500	500	50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42	2024年营盘镇秦丰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秦丰村集体经济旅游发展项目改建民宿18处5000平方米，修建道路3000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受益总人口5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40户8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8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50	110	40	80	500	500	500					秦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2024 年下梁镇石瓮子社区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对 10 户居民房屋及院落改造提升, 打造旅游民宿集群, 改造面积 90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12 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 形成经营性资产, 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旅游公司联合改建经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 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柞水县旅游公司运行维护管理, 镇村负责监管。 2. 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其中 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 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 15 户 50 人(其中脱贫户 10 户 20 人), 户均增收 3000 元: (1) 集体分红受益 15 户 50 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 10 户 20 人; (2) 带动务工: 受益 6 户 10 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 1 户 3 人。	1	下梁镇	石瓮子社区				15	50	10	20	500	500	500						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b>2.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b>					1	0	0	0	0	0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① 小额贷款贴息					1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44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024 年 1 月-12 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 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 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方式, 户每年每 5 万元贴息 2190 元, 以促进产业发展, 增加家庭收入。预计带动 465 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户均增收 500 元	1	全县	9 个镇办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贴息补助	
<b>3.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b>					1						70	120	70	120	150	150	0	150							
① 种植业					1						70	120	70	120	150	150	0	150	0	0	0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5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庭院经济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发展庭院经济80处,包括采摘蔬菜园建设5000m <sup>2</sup> 、养蜂2000箱、中药材种植500亩等庭院种养殖业及相关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品代销: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70	120	70	120	150	150		1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庭院经济补助
二、乡村建设行动					21	0	0	0	0	0	3416	10806	1152	3140	1731	1731	1311	420	0	0	0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17	0	0	0	0	0	2691	8323	976	2549	1363	1363	1311	52	0	0	0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5						1598	4973	687	1686	546	546	546	0	0	0	0			
46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产业桥建设项目	在龙头子低洼区新建桥梁一座,长15米、宽4米、高3米,链接东西两侧河坝,方便木耳产业运输,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所有,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带动18户65人木耳产业运输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32人,预计促进户均产业增收260元。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18	65	9	32	35	35	3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 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7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桐木口产业桥建设项目	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跃进村村委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劳务带动等方式，完成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23人（其中脱贫户6户28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6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3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否	否	否	26	123	6	28	45	45	45						红岩寺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48	2024年瓦房口镇金台村危桥修复项目	重建一组麻仕沟两座危桥，各长8米，宽4.5米。重建修复流峪沟四组一座危桥，长8米，宽4.5米，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通过修复改建四座通组便民桥，方便344户1132人生产生活出行安全。 3. 带动务工：受益户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5人。	1	瓦房口镇	金台村	是	否	否	344	1132	68	265	50	50	50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49	2024年小岭镇金米村一组、五组木耳大棚基地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一组水毁挡墙修复40米，高7米；五组水毁挡墙修复850米，高5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公益性资产，归金米村所有并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由金米村实施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建成后，方便65户200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1	小岭镇	金米村	是			65	200	15	45	311	311	31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	2024年瓦房口镇各村(社)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路基4000方，道路修复挡墙1000方，修复道路硬化路面2.3公里，宽3.5米，厚度0.18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通过复修道路，提升1145户3453人（其中脱贫户589户1316人）生活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3. 带动务工：受益户111户1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6户16人。	1	瓦房口镇	各村(社)	是	否	否	1145	3453	589	1316	105	105	105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水毁道路修复补助
②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12	0	0	0	0	0	1093	3350	289	863	817	817	765	52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2024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产业园北桥头,全长约2.3km,款产业路项目	新建产业路,该产业路从七里沟口文化广场桥头起,沿乾佑河西岸到车家河产业园北桥头,全长约2.3km,款产业路3.5米,厚18CM。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归属项目所在村,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2.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65户236人(其中脱贫户25户89人)受益,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是	否	否	65	236	25	89	100	100	100					乾佑街办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2	2024年清水村黄花沟口龙头子至木耳大棚户外河堤产业路项目	计划从黄花沟口沿龙头子低洼区至木耳大棚户外河堤硬化宽3.5米的产业路1000米,厚15-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所有,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带动25户86人木耳产业运输增收,其中脱贫户7户23人,预计促进户均产业增收2000元。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25	86	7	23	45	45	4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3	2024年凤凰镇风街社区木耳基地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河堤100m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风街社区,由风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风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木耳产业发展,带动10户13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户2人,一般户8户11人,预计人均增收3000元。	1	凤凰镇	风街社区	否	否	否	10	13	2	2	15	15	1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4	2024年凤凰镇风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项目	凤凰镇风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长500m,宽3.5m,厚15-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风街社区,由风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风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带动13户17人增收,其中脱贫户3户5人,一般户12人。预计户均增收2500元。	1	凤凰镇	风街社区	否	否	否	13	17	3	5	30	30	3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5	2024年小岭镇岭丰村三组任家沟建设产业路项目	岭丰村三组任家沟建设产业路一条长1100米,宽4.5米厚18C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69户289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1	小岭镇	岭丰村				69	289	25	112	46	46	46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6	2024年杏坪镇云蒙村孟家沟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云蒙村二组孟家沟产业路2.01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41户127人出行	1	杏坪镇	云蒙村	是	否	否	41	127	41	127	90	90	9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7	2024年红岩寺镇张坪村上下王家坡产业路硬化项目	张坪村上下王家坡通组道路硬化,上王家坡2218.5米、下王家坡1989.26;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张坪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张坪村上下王家坡产业路道路硬化。 3.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3户551人(其中脱贫户50户150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11户3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8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7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1	红岩寺镇	张坪村	是	否	否	183	551	50	150	180	180	18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8	2024年曹坪镇窑镇社区产业路项目	硬化扫帚沟产业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产业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涵。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窑镇社区居委会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该项目由窑镇社区居委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修复扫帚沟产业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产业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涵。 3.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4户339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7户153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35户1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4户60人。	1	曹坪镇	窑镇社区	是	否	否	84	339	37	153	110	110	11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59	2024年杏坪镇柴庄社区唐家庄产业路硬化项目	唐家庄产业路吴传喜至尹维忠门口硬化1.1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小桥一座长8米宽5.1米荷载15吨。	2024年1月-12月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级文明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否	否	否	38	75	12	35	89	89	89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云蒙山茶园产业路项目	1、新建产业路长200米，宽4.5米。砌挡墙长200米，高2米，宽1.5米，共计600立方。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45户157人增收增产	1	杏坪镇	中台村	否	是	否	45	157	2	9	20	20	20						杏坪镇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61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小寺沟产业路项目	小寺沟学堂沟沟口至汪家院子烤烟产业路硬化1.5k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70户110人出行问题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是	否	是	70	110	30	50	40	40	40						杏坪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62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围绕和美乡村建设，2000米，470户农户聚集区域，建设小型排污管网2000米、巷道硬化1.5公里、新装路灯29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杏坪社区，由杏坪社区村委会监督管理。 2. 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居委会，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 可促进470户生活环境提升。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是	否	是	450	1350	55	108	52	52		52					杏坪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2. 人居环境整治					4	0	0	0	0	0	725	2483	176	591	368	368		368							
④村容村貌提升					4						725	2483	176	591	368	368		368							
63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村容村貌建设项目	安装路灯180盏，新建垃圾池10个，修复水毁河堤500米，修建排污管道200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60户110人生产生活条件问题。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60	110	20	35	140	140		1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4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巷道硬化800米，修缮破损路面600米，整合25户农户空地6500平方米发展庭院应季蔬菜种植。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什家湾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巷道硬化800米，修缮破损路面及路沿600米，整合25户农户空地6500平方米发展庭院应季蔬菜种植。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27户1025人(其中脱贫户91户307人)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327	1025	91	307	120	120		120					乾佑街街道办事处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65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巷道硬化项目	小岭镇常湾村公共道路硬化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266户988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否	是	266	988	53	204	93	93		93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66	2024年乾佑街办梨园村巷道硬化项目	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梨园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2户360人(其中脱贫户12户45人)	1	乾佑街办	梨园村				72	360	12	45	15	15		15					乾佑街办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三、易地搬迁后扶					1	0	0	0	0	0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0	0	0	0				
1. 易地搬迁后扶					1	0	0	0	0	0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0	0	0	0				
①公共服务岗位					1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0	0	0	0				
67	2024年柞水县易地搬迁公益岗位项目	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保洁员93人(脱贫户、监测户)，有效解决易地搬迁人员就业问题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在集中小区设立移民搬迁岗位93个(脱贫户、监测户)，安置就业，增加家庭收入，预计户均增收6000元。	1	8个镇办	相关村(社区)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补助

##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					1	0	0	0	0	0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0	0	0	0			
1.教育					1	0	0	0	0	0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0	0	0	0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0	0	0	0			
68	柞水县2024年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柞水县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550人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激励措施增强550名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1	全县	9个镇办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补助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填报。